附件2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审核备案书

编号：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和邮箱 |  |
|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说明（可另附纸张） |  |
| 申请使用时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责任声明 | 申请人保证以上情况属实，并承诺严格按照《舞钢市“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使用，接受市气象局的指导。“使用说明”为本申请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申请人承诺受其约束。如违反前述保证和承诺，申请人对市气象局撤销申请认可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舞钢市形象及“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行业部门初审意见 |  |
| 市气象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为申请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的单位、组织、个人。“申请人”一栏填写单位、组织、个人名称。铅笔填写的申请表或复印件无效。

2.“联系人”为“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申请的经办人。

3.“通讯地址和邮箱”为申请人住所地地址、邮编和邮箱。

4.“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说明一栏，由申请人如实填写使用方案和使用范围，并附使用方案设计彩稿。

5.申请人应提供《“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审核备案书》一式贰份，以及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